

研商建築執照工程申領使用執照應檢附書件簡化作業案
會 議 紀 錄

一、時間：100年0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南區6樓603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處長舜銘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記錄：謝政安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結論：

（一）使用執照應檢附書件簡化內容如下：

1. 編訂門牌總表或證明部分：簡化為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門牌證明（含門牌總表），各戶門牌紙免檢附。
2. 避雷設備部分：如採用傳統式避雷設備者，得免檢附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及進口、出廠證明或型錄等。
3. 機械停車設備及停車空間部分照片檢附原則：
 - （1）機械停車照片以拍攝全景為原則（免每部拍攝）。
 - （2）停車塔（含倉儲式）拍攝立面外觀及出入口照片。
 - （3）汽機車車位以拍攝足以辨識停車位照片為原則，免再每部車位拍攝1張照片。
4. 查核防火門之商品檢驗標識部分：有關防火門檢查部分，因標準

檢驗局認仍需加強管理，仍維持現行應附文件。至標準檢驗局建議應實施破壞檢測，是否應列入使用執照查核項目，請業務單位另案報請內政部釋示。

5. 山坡地範圍案件部分：僅檢附大地工程處之水保完工許可證，免再檢附水土保持設施竣工檢查會勘紀錄。

6. 併建照辦理內部裝修案件部分：免再檢附裝修照片。

7. 鋼構品管資料部分：併屋頂版品管資料檢附於施工管理卡，使照免再檢附。

(二)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起、承、監造人管線確實裝妥完畢切結書」文字內容進行修正，請業務單位確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挖證明函文內容，必要時邀請新工處研商修正。

(三)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建議正式函告機械停車設備尺寸檢查標準法令適用日，以作為檢查依據，請建管處(建照科)正式函復該協會。